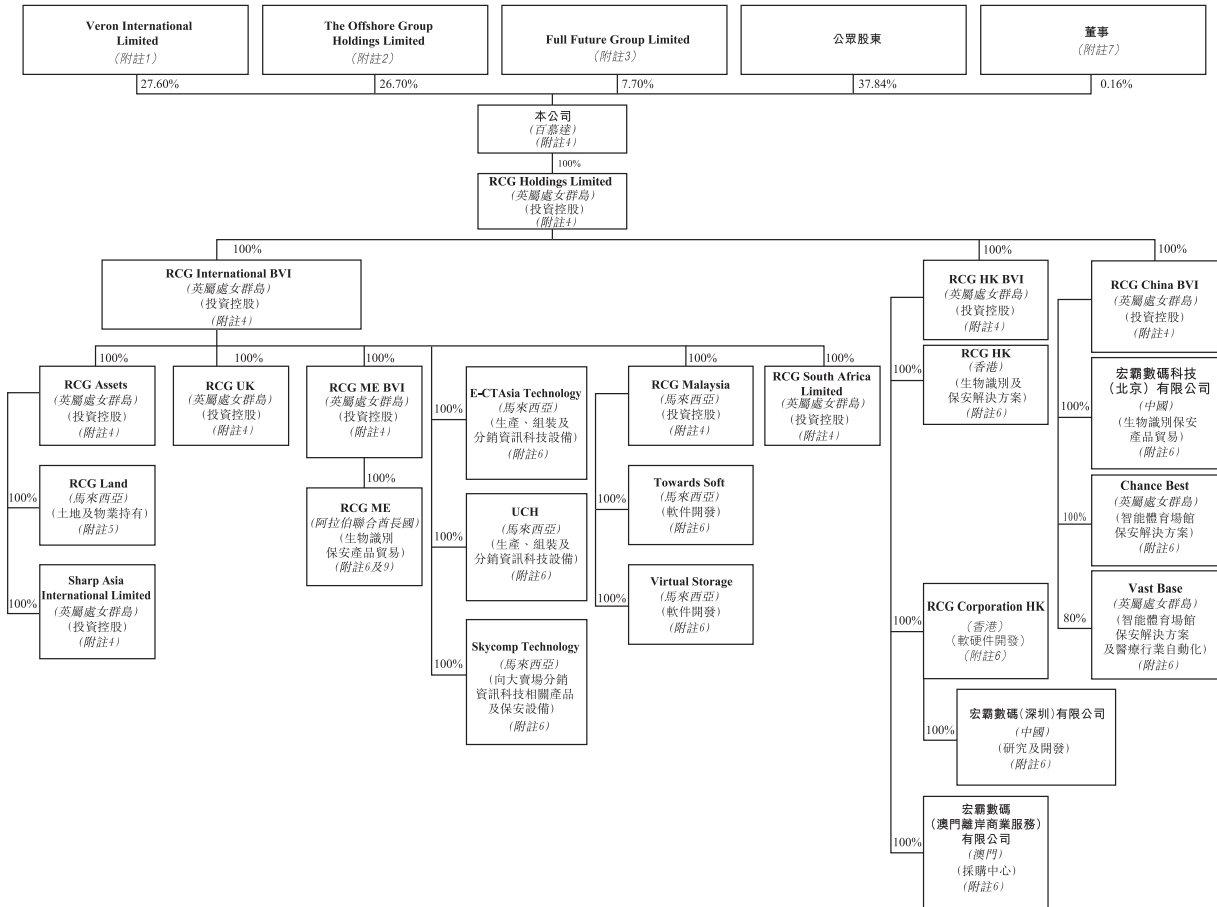


企業架構

企業及股權架構

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列示如下：



附註1： 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已故龔如心的遺產的一部分。各方之間(包括陳振聰先生及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)已就該遺產內的資產(可能包括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名義登記的股份)的擁有權在香港展開法院訴訟。香港的法院已委任德勤·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遺產的管理人，以待有關爭議聆訊，聆訊目前定於2009年上半年開始。在有關爭議獲解決前，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權仍為未知之數。

附註2：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陳振聰先生全資擁有。

附註3： 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朱偉民全資擁有。朱偉民亦為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的董事。

附註4： 該等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。

附註5： 該等公司為資產持有公司。

附註6： 該等公司為營運單位。

附註7： 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股權(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除外，其股權已另行披露)。由該等董事，分別為朱偉民、周白瑾、應勤民及Lee拿督，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(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除外)持有的股份，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.13%、0.01%、0.01%及0.01%。

附註8： 以上圖表不包括九家暫無業務的附屬公司。

附註9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RCG ME的登記股東為Chew Tean先生及Lee拿督兩人，彼等為RCG International BVI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股份。本公司正安排將相關股份轉讓予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，於轉讓後，RCG ME將由RCG ME BVI及RCG Malaysia分別直接持有60%及40%。